

#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海宴新台菜會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第1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生至乙方消費時，可憑識別證享用餐**95折優惠**  
**（不得與其他優惠並行使用）**。
- 第2條 甲方教職員工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- 第3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1年。
- 第4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第5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- 第6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6 日